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决议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于2026年4月17日召开，会议应出席独立董事4名，实际出席独立董事4名。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与会独立董事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预计与关联方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基于正常经营需要，关联交易价格依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注销子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是基于拟注销公司宁波埃纳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情况和公司未来发展规划，有利于公司优化资源配置，降低管理成本，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钱进、薛锦达、张海涛、孙健敏

2026年4月23日